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孟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2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孟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利益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無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機車1輛（包含安全帽1頂、鑰匙5把），亦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警卷第33頁）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，暨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件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（包含安全帽1頂、鑰匙5把）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289號

被 告 王孟彥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孟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6時5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林彥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（包含安全帽1頂、鑰匙5把，均經扣案，並發還林彥陞）停放在該處，且該車鑰匙1把插置在該車上未拔，竟以該車鑰匙1把發動該車引擎後，騎乘該車1台離去而行竊既遂。嗣經林彥陞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發覺該車1台、上開安全帽1頂、前揭鑰匙5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彥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孟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彥陞於警詢中之指證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有該車1台、上開安全帽1頂、前揭鑰匙5把扣案為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該車1台、上開安全帽1頂、前揭鑰匙5把，固屬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然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檢 察 官 江 怡 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 柏 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